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07月09日在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07月0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周志济先生，董事李晓楠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奖励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5月10日与资产出售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更好地激励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赛石集团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其经营业绩，拟对赛石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具体的业绩奖励方案如下：

#### （一）、业绩奖励的前提条件

- 1、本次交易被依法核准并实施完成。
- 2、乙方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合计三个承诺期年度内超额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的财务指标。

#### （二）、甲方之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

1、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之业绩奖励对象为乙方管理团队成員，具体包括：  
乙方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重要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等，包括但不限于郭柏峰、潘胜阳、李荣华、张杭岭等人。

2、如甲方中任一奖励对象在承诺期届满之日前（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乙方离职，则不对其进行业绩奖励。

3、在承诺期届满之日前（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聘的乙方之管理团队人员可以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之业绩奖励对象。

### **（三）、业绩奖励财务指标**

如乙方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乙方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总和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20%（即 35,000 万元的 120%），则触发业绩奖励。

### **（四）、奖励金额的具体计算**

奖励金额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 120%)) \* 10%

奖励金额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5%，即 3,000 万元。

### **（五）、奖励金额支付**

承诺期届满后，如满足业绩奖励的前提条件，则乙方应在其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

### **（六）、奖励金额的分配**

业绩奖励资金在奖励对象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业绩奖励对象岗位的重要性及任职时间综合评定后，由赛石集团董事会讨论并审议通过后确定。

**（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上述业绩奖励方案，与赛石集团及其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签署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之经营业绩奖励事宜的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07 月 09 日